

标段编号：2405-440311-04-01-6231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科学城启动区配套市政工程-科融路（永创路-永新路）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投标附件1.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科学城启动区配套市政工程-科融路（永创路-永新路）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101.1245万元
(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
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BIM设计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等）。（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____/____%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威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405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0755-23082340 传真：0755-23082340

2026年4月28日



投标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405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威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彭丞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1年8月2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2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无		
备注	无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投标附件6.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7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森林工程（道路与桥梁）
职务	总经理		何专业何 职称	道路与桥梁 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 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资 格证书编号	AD244400414		
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 情况
1	珠冈路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设计）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 居民委员会	2024.08~2024. 12	道路全长1758.227 米，道路红线约 40.5~45.5米，主 要进行路面修复， 完善沿线交通设 施，及给排水管网 及通信照明设施。 项目概算总投资 3700万元。	在建
2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 龙头园区富业路一 期建设工程设计服 务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 委员会	2022年4月 ~2022年8月	道路等级：次干 路，道路呈东西走 向，全长约448m， 红线宽28m，工程 建安费约3050.47 万元	完成
3	遂溪县草潭镇乡村 振兴城乡融合发展 基础设施项目（第一 期）	遂溪县草潭镇人民政府	2022.06~2023. 01	本项目包含道路工 程、交通工程、给 排水工程及绿化工 程，项目投资约为 3200万元	完成
4	福永街道凤凰兴业 三路（岭下路—白 凤路）、福凤路 （腾丰三路—福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办事处	2023.07~2024. 05	建设长度总共约 2.27km，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凤凰兴 业三路（岭下路—	在建

	东大道)、政丰南路(福永大道一福中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白凤路),建设人非分离的非机动车道,改造机动车道,增设健步道,改造人行道铺装与绿化;福凤路(腾丰三路一福永东大道)、政丰南路(福永大道一福中路),增设健步道,完善非机动车道,改造人行道铺装与绿化等。总投资约为4500万元,建安费估算为3600万元。	
5	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广深公路辅路-水库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2024.07~2025.01	道路全长2040米,红线宽17.5-34.5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为城市次干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3862.5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233.71万元。	在建

注:1.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6项。

附项目负责人证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王威

职称证：



注册证



毕业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威

社保电脑号：604071391

身份证号码：2224031976070509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13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8	5.04
2025	11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8	5.04
2025	12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8	5.04
2026	01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8	5.04
2026	02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8	5.04
2026	03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8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b2875986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1391 单位名称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4419002410210052-TX-001

工程编号：2405-441900-04-02-550692-5002



工程名称	沙头社区珠冈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珠冈路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道桥隧工程</u> ；工程规模： <u>中型</u> ； 道路长度： <u>1758.227</u> m；道路等级： <u>支路</u> ； 桥梁长度： <u>/</u> m； 燃气管网规模： <u>/</u> 户、 <u>/</u> m； 给排水管径： <u>/</u> mm、管长： <u>/</u>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u>/</u>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u>/</u> 万吨/日； 风景园林： <u>/</u> m ² 。 专项审查： <u>/</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陈星光 13790366456
	勘察单位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蔺田文 13316640011
	设计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威 13923436580
13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机构名称：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78 业务范围：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高层）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燃气、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7日		技术负责人（签字）： <u>胡小浩</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胡小浩</u>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备注	沙头社区珠冈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道路西起西大路，东至木鱼二路，为村道，道路全长1758.227米，道路红线约40.5~45.5m，车行道砼路面罩面面积39596.4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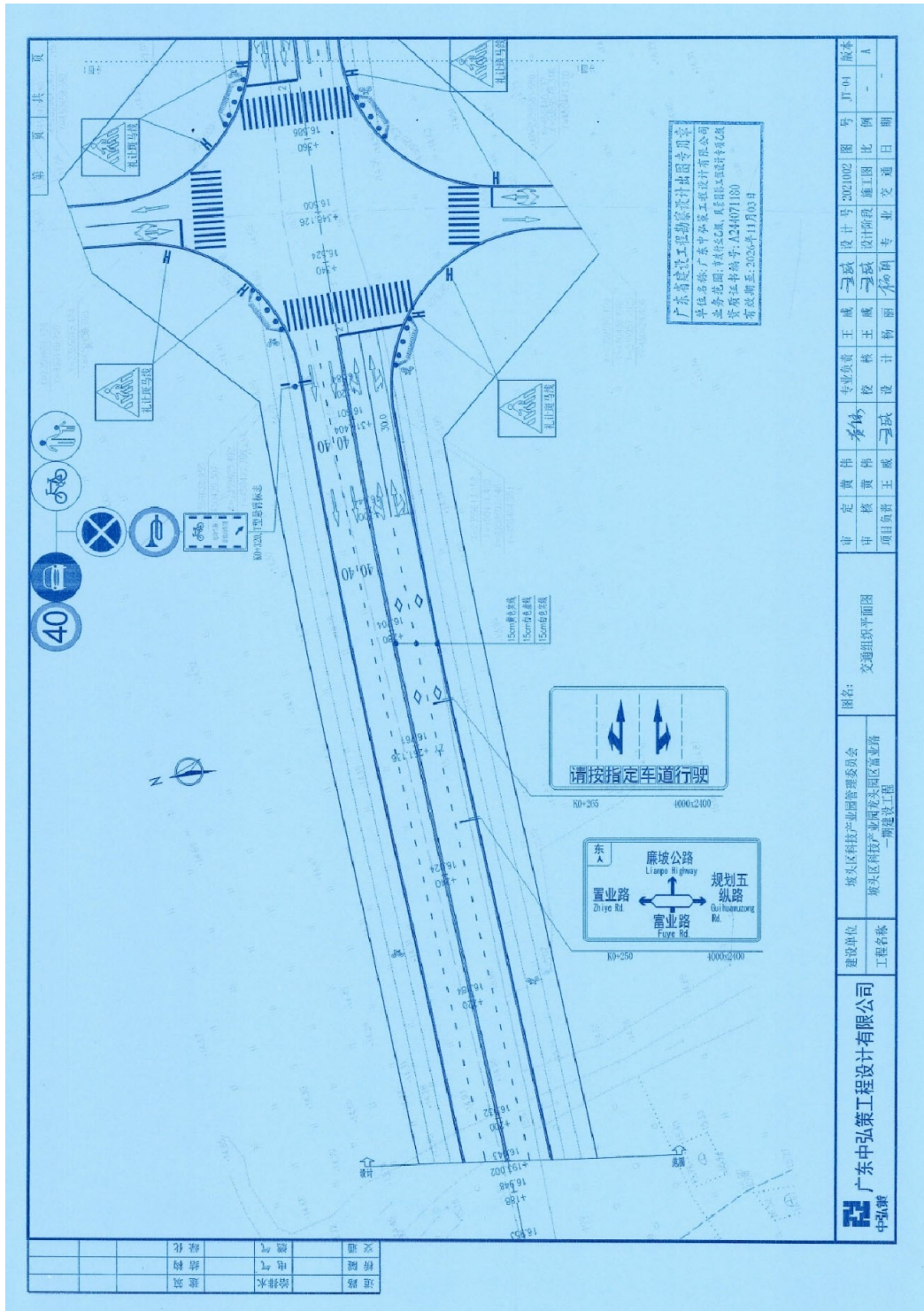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给排水	魏永军	<u>魏永军</u>	电气	齐飞	<u>齐飞</u>
公共交通	张峰	<u>张峰</u>	绿化	邱乃昂	<u>邱乃昂</u>
道路	张峰	<u>张峰</u>			

序列号：gd-c98ff943-28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项目2：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富业路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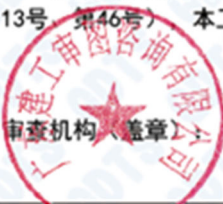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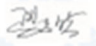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4408042204210002-TX-002

工程编号: 2203-440804-04-01-914040-002

工程名称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富业路一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龙头工业园区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给水、排水工程, 道桥隧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u> ; 工程规模: <u>大型</u> ; 道路长度: <u>450 m</u> ; 道路等级: <u>主干路</u> ; 桥梁长度: <u>/ m</u> ; 燃气管网规模: <u>/ 户</u> 、 <u>/ m</u> ; 给排水管径: <u>1100 mm</u> 、管长: <u>/ m</u> ;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u>/ 万吨/日</u> ;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u>/ 万吨/日</u> ; 风景园林: <u>/ m²</u> . 专项审查: <u>/</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姬凤翥 13729040600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水明 13766393128
	设计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威 13923436580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给排水	谢敏坚		电气	肖春妹	
公共交通	祁秀林		绿化	王新波	
道路	祁秀林				

序列号: gd-1614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4408232206220001-TX-001
5001

工程编号: 2202-440823-04-01-445020-

工程名称	遂溪县草潭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址	湛江市遂溪县草潭镇辖区内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给水、排水工程、道桥隧工程</u> ; 工程规模: <u>中型</u> ; 道路长度: <u> </u> m; 道路等级: <u> </u> ; 桥梁长度: <u> </u> m; 燃气管网规模: <u> </u> 户、 <u> </u> m; 给排水管径: <u> </u> mm、管长: <u> </u>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u> </u>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u> </u> 万吨/日; 风景园林: <u> </u> m ² 。 专项审查: <u> </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遂溪县草潭镇人民政府	钟木 18922081575
	勘察单位	海南进保勘测有限公司	郑培云 13871066957
	设计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威 13923436580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u>冯慧</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王进保</u>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备注	本工程按现状升级改造, 新建配套公厕1层面积59.58m ² 。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刘波	<u>刘波</u>	结构	杨加加	<u>杨加加</u>
给排水	陈青唐	<u>陈青唐</u>	电气	黄坚真	<u>黄坚真</u>
绿化	尤琼莹	<u>尤琼莹</u>	道路	周乐云	<u>周乐云</u>
园林	尤琼莹	<u>尤琼莹</u>			

序列号: 18684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投标附件7.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王威	1976.07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高建虹	1970.04	/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	王元	1971.05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	彭丞	1984.01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李杰	1994.01	一级BIM注册建模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工程师	BIM技术专业负责人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谢聪华	1977.10	/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	徐立平	1989.12	/	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1) 项目负责人: 王威





2) 道路负责人: 高建虹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建虹

社保电脑号：2899477

身份证号码：222325197004190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13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b28759e7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1391	单位名称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3) 交通专业负责人：王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元

身份证号：51222519710503953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7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彭丞



5) BIM技术专业负责人:李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杰

身份证号：3711021994013007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8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杰 社保电脑号: 644627463 身份证号码: 3711021994013007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613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61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136.08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b28744ff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1391 单位名称: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谢聪华





谢聪华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0402002000471 号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7) 绿化专业设计师: 徐立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立平

身份证号：3609811989121300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0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投标附件10. 其他

其他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市政行业乙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年、月、日）
1	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三路（岭下路-白凤路）、福凤路（腾丰三路-福永东大道）、政丰南路（福永大道-福中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148.5369万元 其中设计费： 98.6823万元 BIM服务费：20.25万元	2023年7月26日
2	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广深公路辅路-水库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97.89万元	2024年7月11日
3	珠冈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97.12万元	2024年8月14日
4	阳谷县谷山路北延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73.80 万元	2024年6月29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3.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项目1: 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三路（岭下路 - 白凤路）、福凤路（腾丰三路 - 福永东大道）、政丰南路（福永大道 - 福中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88017>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三路（岭下路 - 白凤路）、福凤路（腾丰三路 - 福永东大道）、政丰南路（福永大道 - 福中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发布时间: 2023-07-1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21

招标项目编号:	2306-440306-04-05-761446001
招标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三路（岭下路 - 白凤路）、福凤路（腾丰三路 - 福永东大道）、政丰南路（福永大道 - 福中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三路（岭下路 - 白凤路）、福凤路（腾丰三路 - 福永东大道）、政丰南路（福永大道 - 福中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项目编号:	2306-440306-04-05-761446
公示时间:	2023-07-18 17:22至2023-07-21 17:22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8.536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3-07-03 12:04:29	<input type="checkbox"/>
2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3-07-04 00:24: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华南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3-07-04 09:30:11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5-761446001001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三路(岭下路-白凤路)、福凤路(腾丰三路-福永东大道)、政丰南路(福永大道-福中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5369万元(设计费98.6823万元、BIM技术应用费用20.25万元、勘察费29.604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6



查验码: 444262208339808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3]258号

合同编号	FY(HT)2023045-5
资金来源	深宝府会纪[2023]52号

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三路（岭下路—白凤路）、福
凤路（腾丰三路—福永东大道）、政丰南路（福
永大道—福中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设计
一体化）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三路（岭下路—白凤路）、福凤路（腾丰三路—福永东大道）、政丰南路（福永大道—福中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三路（岭下路—白凤路）、福凤路（腾丰三路—福永东大道）、政丰南路（福永大道—福中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长度总共约 2.27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凤凰兴业三路（岭下路—白凤路），建设人非分离的非机动车道，改造机动车道，增设健步道，改造人行道铺装与绿化；福凤路（腾丰三路—福永东大道）、政丰南路（福永大道—福中路），增设健步道，完善非机动车道，改造人行道铺装与绿化等。

(4) 总投资额：项目投资匡算 4500 万元。

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本工程项目各项前期服务具体负责单位如下：（根据工程项目中标人实际情况选择打钩☑）

设计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

勘察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 联合体协办单位；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设计及勘察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计划工期

1、方案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方案设计送审

稿评审通过之日起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 7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之日起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3、勘察周期具体按勘察任务书执行。

4、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之日起 7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之日起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自提交设计各阶段成果后 3 天内提交 BIM 相关成果。

6、设计人依法分包的，须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设计人选择的分包单位，需事先取得甲方认可。设计人对其分包的设计任务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期间全程提供配合协助服务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审计，具体以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为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48.5369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叁佰陆拾玖元整），其中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98.6823 万元（大写：玖拾捌万陆仟捌佰贰拾叁元整），BIM 技术应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20.25 万元（大写：贰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勘察费暂定为 29.6046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肆拾陆元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和相关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第三部分 BIM 咨询服务合同、第四部分勘察合同、第五部分廉政合同。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斌

委托代理人: 温少荣

委托代理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2区 海滨路 2021号 陈超源大厦

住 所:

住 所: A座4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2308234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太古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0001112091000113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3891224R

合同签订地点: 福永街道办

合同经办人: 黄毅 林嘉

户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行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合同复核人: 刘招瑞 李海

部门负责人: 李友江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月26日

项目2: 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广深公路辅路-水库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址: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256099>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TRAD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广深公路辅路-水库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6-2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34

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XX20240620010
项目名称:	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广深公路辅路-水库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工程类型:	设计
招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圆信工程造价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6-26 15:37:38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7.89	365天

投标单位信息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是否被择优
1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是		否
2	深圳市腾城国际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是		否
3	广东兴凯嘉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是		否
4	广东中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是		否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620010

标段名称: 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广深公路辅路-水库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97.89万元



本工程于 2024-06-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7-09

查验码: JY202407092589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建设单位）：

合同编号（设计单位）：

合同备案专用章

编号 深宝西合【2024】A 2113 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广深公路辅路-水库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设计合同书

建设单位(业主):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设计单位(设计人):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415

法定代表人: 王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95224R

业主和设计人经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就业主委托设计人提供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广深公路辅路-水库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的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设计合同书和廉政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
3. 设计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解释顺序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第二条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 方案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至少两套方案设计送审稿；方案设计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设计人分包需事先得到业主同意。

5.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条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第四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978900.00 元)；具体计算依据：投资估算为 4104.31 万元，建安费暂按 85% 计算为 3488.66 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的规定计算，项目基本设计费暂定为 $[103.8 + (163.9 - 103.8) \div (5000 - 3000) \times (3488.66 - 3000)]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0 \approx 106.63$ 万元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竣工图编制费按照基本设计费的 8% 计取为 8.53

万元；即项目总设计费共 115.16 万元。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西乡街道建设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宝西街〔2019〕17 号），工程设计 100 万元的下浮率上限为 15%，即下浮 15% 后项目设计费为 97.89 万元。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按《设计合同条款》7.1.

(1) 条款计取。

第五条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方案设计送审稿一式 8 套及方案设计送审稿电子光盘 1 张；正式方案设计文件一式 10 套及方案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5 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2.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 12 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12 套（概算 12 套；须由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由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及初步和正式设计文件电子光盘各 2 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多媒体演示光盘影音文件各 2 套（格式采用 DVD 光盘）。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 5 套；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12 套。

4. 设计人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 套。

5.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 4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项目可研批复，且经建设单位验收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2. 项目概算批复后，完成项目预算审核，且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双方按本合同 7.1.（1）条款核定合同结算价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5%；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1日

项目3: 珠网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设计)

广东中介超市备案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1900K30800805240723048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407160984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新南街道提升工程设计 (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K308008052407040475),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零肆佰圆整 (¥170,400.00元)。服务时限为: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16日

发包人：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计人：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珠网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珠网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 2.2 设计内容：铣刨旧路面、新建路面、人行道、附属工程等
- 2.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2.4 设计周期：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后，乙方需在 90 天内提供首次设计成果文件，经甲方确定后乙方在 90 天内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成果文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图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3	相关规划文件		-		
4	现状地形、地下管线等资料		-		
5	地质钻探报告		-		
6	有关设计批复意见		-		
7					
8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2	设计变更文件	-		
3				
4				

注：各阶段成果需加印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支付设计人。

第五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1 设计费采用一次性包干计费形式，包干价为 9712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蓝图交付给甲方并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5.1.2 支付方式

因业务需要，乙方委托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发票并全权代表乙方进行代收款工作，甲方将设计费汇入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账户后，即视为向乙方完成付款，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承担。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票资料如下：

账户名：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589 000 015 712 168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昌支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

(本页为《珠冈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之《工程设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
居民委员会



(盖章)

设计人名称：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8月14日

日期：2024年8月14日

项目4: 阳谷县谷山路北延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阳谷兴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阳谷县谷山路北延提升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编号：JG2024 (Z) -056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阳谷兴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73800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请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阳谷兴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阳谷兴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JG2024 (Z) -056)



项目名称: 阳谷县谷山路北延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采购人): 阳谷兴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标人):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阳谷兴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阳谷兴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需阳谷县谷山路北延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经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北延道路及绿化配套设施工程道路总长约150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桥涵、敷设雨污水管线，配套建设给水、热力、燃气、通信、电力等专业管线土建工程，同步实施道路绿化、路灯、交通等设施建设。

2、招标范围：谷山路北延道路的勘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和后续施工服务工作。

3、设计依据

（1）设计应依据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元）；（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五、付款方式：设计完成图纸交付图纸并经发包人及图审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30%，工程开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设计费。
备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依甲方进场通知30日历史天内完成设计任务。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成果，并配合完成设计文件审查（专家评审）和建设方案报批。提供施工期间后续服务及项目竣工验收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设计服务。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⑤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本工程的设计工作依据

①国家、山东省、聊城市有关法规、标准等；

②有关会议纪要、公文及政府部门和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4、设计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符合相关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规程要求。

(2)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结合现状和规划，充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统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燃气、电力、热力、通信等专业产权单位的设计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完善设计变更流程，做好与规划国土部门、交警部门、高速部门、园林部门、水利部门、路灯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对接工作，核对各专业产权单位图纸，统筹管理各单位设计界面，使图纸符合相关规划、规范及政策要求。

(3) 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满足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要求，成果验收以规划及各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作为验收标准。

(4) 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满足项目批复要求。

(5) 设计深度要求：满足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设计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内容。

5、成果要求

(1) 成果构成

①方案设计成果

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③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预算）。

④发包人因工作需要的其他成果文件。

2、成果形式

①最终成果按照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提供；

②提供成果的电子文件。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代理机构印章：

2024年6月29日

投标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单位名称） 的 科学城启动区配套市政工程-科融路（永创路-永新路）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7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